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	王海锟	联系人	刘光辉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联系电话	13466606035	传真	/	邮编	1023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岢萝坨村至三石路桥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8023 水污染治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门环保审字 [2013]0147 号	时间	2013.12.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445.31	其中: 环境保护 (万元)	259.5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691.19	其中: 环境保护 (万元)	270		2.53%

设计生产能力	<p>本次治理起点为永定镇岗 梦坨村（桩号 0+000），治 理终点为三石路桥（桩号 2+637），治理总长 2.637km。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疏挖、扩宽河道 2.637km； 新建消能墩 16 座，跌水 18 座，新建 6 座雨水口；沿河 道右岸河段新铺设沥青巡 河路，约 2.64km；新建泵站 1 座，再生水回用工程补水 管道长 2.7km；改建人行桥 3 座；河道堤岸绿化（包含 绿化灌溉设施）及景观工程 1 项。</p>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p>本次治理起点为永定镇岗 梦坨村（桩号 0+000），治 理终点为三石路桥（桩号 2+637）。项目建设内容主 要包括：疏挖、扩宽河道 2.637 公里；新建消能墩 16 座；跌水 18 座，新建雨水 口 6 座，沿河道右岸河段新 铺设沥青巡河路约 2.64km， 再生水回用工程补水管道 长 2.7 公里；改建人行桥 3 座；河道堤岸绿化（包含绿 化灌溉设施）及景观工程 1 项。</p>	建设项目完 成日期	2017 年 5 月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为了改善门头沟区的水环境状况，提高西峰寺沟防洪排水能力，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实施了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的起点为永定镇岢萝坨村（桩号 0+000），治理终点为三石路桥（桩号 2+637），治理总长 2.637km。</p> <p>2013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p> <p>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3]0147 号。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竣工。</p> <p>本次针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未给出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评价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p> <p>本项目总工程设计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存在小部分变化，原有环境敏感点及距离保持不变。</p> <p>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为：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河道治理工程所涉及的永定镇岢萝坨村至三石路桥域的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调查因子</p>	<p>施工期：</p> <p>水环境：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p> <p>大气环境：施工扬尘；</p> <p>声环境：等效连续A声级L_{Aeq}；</p> <p>固废：河道清淤淤泥、废弃土石方、石料、灰渣、建材等建筑废料；</p> <p>生态环境：施工场地生态恢复措施、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流失影响；</p> <p>运营期：</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工艺，且不设泵站、管理用房，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产生。</p> <p>社会环境：周边居民的反应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起点为永定镇岢萝坨村（桩号0+000），治理终点为三石路桥（桩号2+637）。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及珍稀动植物等重要环境保护对象。</p> <p>综上，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河道治理工程沿线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村民住宅。经过核实，项目建设后沿线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河道治理工程沿线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573 1350 103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目标名称</th> <th>性质</th> <th>方位</th> <th>与治理河道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h>敏感点变化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石厂村</td> <td>居住</td> <td>东侧</td> <td>145m</td> <td>GB3095-2012 中二级， GB3096-2008 中1类</td> <td>不变</td> </tr> <tr> <td>2</td> <td>冯村</td> <td>居住</td> <td>北侧</td> <td>245m</td> <td>GB3095-2012 中二级， GB3096-2008 中1类</td> <td>不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与治理河道距离	保护级别	敏感点变化情况	1	石厂村	居住	东侧	145m	GB3095-2012 中二级， GB3096-2008 中1类	不变	2	冯村	居住	北侧	245m	GB3095-2012 中二级， GB3096-2008 中1类	不变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与治理河道距离	保护级别	敏感点变化情况																
1	石厂村	居住	东侧	145m	GB3095-2012 中二级， GB3096-2008 中1类	不变																
2	冯村	居住	北侧	245m	GB3095-2012 中二级， GB3096-2008 中1类	不变																
<p>调查重点</p>	<p>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包括以下内容：</p> <p>(1)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的建设情况；</p> <p>(2)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3) 调查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4) 调查本项目对环境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5) 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6) 调查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7) 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p> <p>(8) 调查施工期和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p>(9) 调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SO_2	PM_{10}	$\text{PM}_{2.5}$	TSP	NO_2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70	35	200	40
		24 小时平均	150	150	75	300	80
		1 小时平均	500	—	—	—	200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永定河平原段水体，水质分类为 III 类水体。地表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标准值	6~9	≤ 20	≤ 4	≤ 0.2	≤ 1.0	≤ 1.0	≤ 0.05
3、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进行校核，见表 3-3 和表 3-4。							
表 3-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项 目		(III类) 标准					
pH 值		6.5—8.5					
总硬度		≤ 450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硫酸盐		≤ 250					
氯化物		≤ 250					
硝酸盐氮		≤ 20					
氨氮		≤ 0.2					
表 3-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项 目		(III类) 标准					
pH 值		6.5—8.5					
总硬度		≤ 450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硫酸盐		≤ 250					

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3、噪声标准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限值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表 单位: dB (A)

昼间噪声限值	夜间噪声限值
70	55

4、固体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 标</p>	<p>我国“十三五”期间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p> <p>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污染排放情况，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工程概况

<p>项目 名称</p>	<p>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治理工程</p>																				
<p>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地理位置图)</p>	<p>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治理工程治理起点为永定镇岗萝坨村（桩号 0+000），治理终点为三石路桥（桩号 2+637）。</p>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西峰寺沟上段治理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工程设计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4-1。工程设计工程量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工程设计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496 1353 2027">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河道疏挖整治</td> <td>km</td> <td>2.637</td> </tr> <tr> <td>2</td> <td>新建消能墩</td> <td>座</td> <td>16</td> </tr> <tr> <td>3</td> <td>新建跌水</td> <td>处</td> <td>18</td> </tr> <tr> <td>4</td> <td>新建雨水口</td> <td>座</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河道疏挖整治	km	2.637	2	新建消能墩	座	16	3	新建跌水	处	18	4	新建雨水口	座	6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河道疏挖整治	km	2.637																		
2	新建消能墩	座	16																		
3	新建跌水	处	18																		
4	新建雨水口	座	6																		

5	铺设沥青巡河路	km	2.64
6	新建泵站	座	1
7	再生水回用工程补水管道	km	2.7
8	改建人行桥	座	3
9	河道堤岸绿化及景观工程	项	1

表 4-2 工程设计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拆除工程				
1	浆砌石挡墙拆除	m ³	13750	墙高 3m, 长 1084m
2	浆砌石护底拆除	m ³	12545	长 1624m、宽 15m、厚 0.5m
3	砼路面拆除	m ²	2379	
4	沥青路面拆除	m ²	5263	
5	桥梁拆除	m ²	236	8 座
二、河道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336977	
2	石方开挖	m ³	24934	
3	土方回填	m ³	37917	
4	筑堤	m ³	7217	
5	清基	m ³	1766	厚 300mm
6	卵石嵌固	m ³	330	厚 100mm
7	C20 素砼	m ³	659	厚 200mm
8	砂砾料	m ³	8031	
9	细粒土	m ³	12341	厚 300mm
10	复合土工膜	m ²	39546	0.6mm
11	铅丝石笼护坡	m ³	9213	1000mm×1000mm×400mm
12	铅丝石笼护底	m ³	8800	1000mm×1000mm×400mm
13	无纺布	m ²	46439	300g/m ²
14	C25 钢筋混凝土	m ³	7155	
15	C10 混凝土垫层	m ³	465	
16	钢筋制安	t	631	
17	φ100PVC 排水管	m	600	
18	伸缩缝（沥青木板）	m ²	880	
19	φ20 锚杆	根	6378	φ20 锚杆长 2m, 伸入土壤 1.8m
20	开挖边坡喷射 C25 混凝土	m ³	1259	厚 200mm
21	石栏杆	m	1034	
22	C20 花岗岩帽石	m ³	88	
23	木制中栏	m	4398	
三、巡河路工程				

1	巡河路	m ²	9506	宽 3.5m
四、支沟护砌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11299	
2	土方回填	m ³	1117	
3	细粒土	m ³	280	厚 300mm
4	复合土工膜	m ²	932	
5	铅丝石笼护坡	m ³	202	1000mm×1000mm×400mm
6	铅丝石笼护底	m ³	202	1000mm×1000mm×400mm
7	钢筋石笼	m ³	50	1000mm×1000mm×400mm
8	无纺布	m ²	1022	300g/m ²
五、雨水口工程				
1	雨水口	个	6	
六、跌水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 ³	95302	
2	土方回填	m ³	6336	
3	筑堤	m ³	546	
4	清基	m ³	88	厚 300mm
5	砂砾料	m ³	1920	
6	C25 钢筋混凝土	m ³	6087	
7	C10 混凝土垫层	m ³	778	
8	钢筋制安	t	440	
9	φ100PVC 排水管	m	204	
10	伸缩缝（沥青木板）	m ²	334	
11	φ20 锚杆	根	1978	φ20 锚杆长 2m，伸入土壤 1.8m
12	橡胶止水带	m	369	
13	跌水边喷射 C25 混凝土	m ³	396	厚 200mm
七、中水回用工程				
1	泵站	座	1	
2	中水回用管线	km	2.7	
八、地下管线工程				
1	地下管线改移	项	1	
九、景观绿化工程				
1	绿化	m ²	54301	
2	景观工程	项	1	
十、桥梁工程				
1	新建桥梁	座	3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施工过程中基本按工程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工程内容除减少 1 座泵站外，其余未发生变化，同时实际工程量部分发生变化。实际工程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4-3，实际工程量见表 4-4。

表 4-3 工程实际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与环评时一致
----	----	----	----	----------

1	河道疏挖整治	km	2. 637	一致
2	新建消能墩	座	16	一致
3	新建跌水	处	18	一致
4	新建雨水口	座	6	一致
5	铺设沥青巡河路	km	2. 64	一致
6	再生水回用工程补水管道	km	2. 7	一致
7	改建人行桥	座	3	一致
8	河道堤岸绿化及景观工程	项	1	一致

表 4-4 工程实际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 ³	425733
2	土方回填	m ³	69344
3	砂砾料回填	m ³	27439
4	浆砌石拆除	m ³	31334
5	清基	m ³	11514
6	混凝土	m ³	24411
7	钢筋	t	1726
8	复合土工膜	m ²	36784
9	细粒土	m ³	9015
10	无纺布	m ²	36329
11	干砌石护坡	m ³	4833
12	铅丝石笼	m ³	5570

13	WE 渗滤砌块	块	68373
14	DN300 球墨铸铁管	m	2469
15	景（码）石	t	4035
16	巡河路	m ²	10885
17	景观亭	座	7
18	种植土	m ³	11329
19	乔木	株	1339
20	灌木	株	37967
21	野花组合	m ²	36999
22	UPVC 给水管	m	2960
23	新建箱涵	座	1
24	DN1500 钢筋混凝土管	m	253
25	生态护坡砌块	块	62490

另外，通过对比图纸，项目路线及平面布置没有进行改动，与环评时一致。综上，本项目总工程设计量与实际量部分发生变化，但工程内容、工程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土方开挖、土方填筑、浆砌石等，具体如下：

（1）土方开挖：采用 1m³ 挖掘机作业，用于筑堤的土料直接使用 10t 车运至填筑部位，用于挡墙后回填的土料，拟就近堆放于绿化带内，多余土料运至弃土场。

（2）土方填筑：堤防利用挖方土料，1m³ 挖掘机倒运，人工摊铺，堤防使用振动碾压实，涵顶使用小型压实机械压实。

（3）浆砌石：购料运至现场，现场使用机动翻斗车或胶轮车进行运输，人工砌筑。

（4）植草砖砌筑：购料运至现场，胶轮车倒运材料，人工砌筑。

（5）铅丝石笼砌筑：铅丝石笼是用重型六角网组装成箱笼状，在工程现场向箱笼内填充一定规格的、满足一定要求的石料，以形成自透水的、柔性的、生态的防护结构。本项目铅丝石笼砌筑采用外购石料运至现场，人工安放石笼，装填石料并封口的方法进行砌筑。

（6）干砌石砌筑：外购石料，胶轮车倒运，人工砌筑。

（7）灌注桩施工：采用旋挖钻机造孔，泥浆护壁。混凝土使用预拌混凝土，由 6m³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输至现场，导管法自下而上灌注混凝土。

(8) 混凝土浇筑：采用组合钢模板，人工支立、固定；载重汽车运至现场，人工进行绑扎等；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由混凝土搅拌车运输至现场，由人工辅助溜槽入仓，振捣密实并养护。

(9) 桥梁施工

旧桥拆除：旧桥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液压岩石破碎机破碎，拆除的渣料使用 1m^3 挖掘机装 10t 自卸汽车运往弃渣场。

桥桩基础施工：同灌注桩施工。

桥墩、桥台和盖梁施工：人工绑扎钢筋、支模，模板以钢模为主，局部辅以木模，钢模采用定型钢模板。混凝土使用预拌混凝土，泵送入仓，插入式振捣器密实，人工养护，现场配 20t 汽车起重机吊运钢筋及模板等材料。

桥面及桥头搭板施工：盖梁施工完成后，安设橡胶支座，购预制空心板至现场，汽车起重机吊装，人工辅助就位。

桥梁其它设施施工：包含栏杆、伸缩缝和防水层等，采用人工施工。

(10) 巡河路路面施工

沥青混凝土路面：使用预拌沥青混凝土，载重汽车运至现场，摊铺机摊铺，压路机压实。

透水砖路面施工：购料运至现场，胶轮车倒运，人工砌筑。

(11) 绿化施工

乔灌木种植采用人工挖掘坑穴、栽种、培土、捣实。种植后，需进行浇水等养护措施。

可见，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污水（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和施工扬尘。

二、运行期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工艺，且不设泵站、管理用房，无废气、废水、固废等产生。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工程不涉及新增永久征地及拆迁。西峰寺沟上段治理后平面位置与原来相同，因此工程无新增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占用土地总面积 14.02hm^2 ，其中永久占地 10.16hm^2 ，临时占地 3.86hm^2 。其中河道整治工程区占地 5.81hm^2 ，河岸绿化工程区占地 2.88hm^2 ，河道附属设施工程区占地 1.47hm^2 ，施工临建工程区占地 3.86hm^2 。占地类型中河道占地 2.11hm^2 ，荒草地 8.96hm^2 ，建设用地 2.95hm^2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7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水处理、扬尘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水土保持等。环保投资与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落实及变动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期	隔声屏障,部分施工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20	25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施工期	防扬尘洒水设备、围挡、遮盖粉状物料的篷布等	15	20	已落实
水环境	施工期	建材堆放防雨水冲刷措施（篷盖、围栏等）	5	10	已落实
		隔油沉淀池	7	8	已落实
		防渗化粪池	2	4	已落实
		污水掏运	3	4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营地垃圾收集装置、环卫部门清运	2	3	已落实
		施工渣土、底泥清运	5.13	6	已落实
水土保持	工程措施		180.38	190	已落实
	植物措施				已落实
	临时工程				已落实
合计			259.1	270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掏运至门城污水处理厂。

本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保养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8m³/d。本项目在冲洗场四周设环形排水沟，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掏运至门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及时清理，并覆土掩埋，进行绿化。上述废水均未外排。

2、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河道清淤臭气、沥青烟。施工扬尘包括施工扬尘包括场地平整、土方挖填和材料运输堆放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仅是短期和局部的，施工完成后就消失了。

施工过程采取了施工作业区设硬质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建筑材料进行遮盖、运输车辆遮盖、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轮进行冲洗，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施工期有专人管理环境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河道清淤过程中采取了设置挡板围挡、清淤产生的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填埋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河道清淤臭气未对沿线村庄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沥青作业时的废气采取了使用商品沥青，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避免了过去的敞开式的工作方式，碾压过程中及时洒水降温，同时尽量在气象条件好的情况下铺设以缩短作业时间等措施，有效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1) 施工机械噪声

主要指施工现场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这些施工机械包括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在施工中这类机械是最主要的施工噪声源。

(2) 运输车辆噪声

工程施工时各类设备、材料和土石方需要用汽车运至工地。这些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因各类运输车辆频繁行驶在施工工地、施工便道和既有公路上，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

为缓解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如下噪声防护措施：

1) 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未进行施工；

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

3) 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了低噪声环保设备，闲置设备关闭或减速，设备适时维护，避免了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

4)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

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等文件中有关防噪的规定，做到了文明施工。

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了临时隔声屏障。

6) 进出车辆禁止鸣笛，施工现场加强管理。

7)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还与周围群众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互相沟通，对可能受施工干扰的群众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施工期间设了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

在采取了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土方开挖产生的渣土、树根、碎石等；旧桥、房屋拆除产生的石料、灰渣等建筑废料；清淤产生的底泥；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1.94 万 m³，其中挖方 50.55 万 m³，填方 11.39 万 m³，弃方 39.16 万 m³。弃方运至门头沟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

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1)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作为建筑垃圾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建设工地做基础填方、洼地填筑。

(3) 土方开挖产生的渣土部分用于回填，剩余土方运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

(4) 旧桥、房屋拆除产生的石料、灰渣、建材等建筑废料及时清运到指定倾倒场所。

(5) 清淤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填埋。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会消失，施工期采取了以上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实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及施工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 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方面破坏原有土地的水土保持设施（如树木、草地等），使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加剧原有的水土流失。另一方面在施工过程中，开挖、移动、填筑大量的土石方，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将使当地的水土流失加剧。

本工程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本项目内回填外，废弃土石方均运往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

土消纳场，未设取弃土场；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根据《门头沟西峰寺沟上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①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见表 4-6。

表 4-6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监测分区	措施内容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河道整治工程区	表土剥离 (m ³)	6900	6900	0
	铅丝石笼护坡 (m ³)	9213	9213	0
河岸绿化工程区	表土剥离 (m ³)	6000	6000	0
	表土回覆 (m ³)	16000	16000	0
河道附属工程区	表土剥离 (m ³)	3100	3100	0
	透水砖铺装 (m ²)	4700	4700	0
施工临建区	表土剥离 (m ³)	10900	10900	0
	表土回覆 (m ³)	10900	10900	0
	土地平整 (hm ²)	3.86	3.86	0

②植物措施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见表 4-7。

表 4-7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监测分区	措施内容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施工临建区	撒播草籽 (hm ²)	3.86	3.86	0
河岸绿化工程区	垂柳 (株)	380	380	0
	国槐 (株)	380	380	0
	银杏 (株)	380	380	0
	油松 (株)	380	380	0
	紫叶李 (株)	380	380	0
	紫丁香 (株)	950	950	0
	榆叶梅 (株)	950	950	0
	迎春花 (株)	950	950	0
	黄刺玫 (株)	950	950	0
	金叶榆 (株)	950	950	0
	栎棠花 (株)	950	950	0
	紫薇 (株)	950	950	0
河道附属工程区	国槐 (株)	220	220	0
	垂柳 (株)	220	220	0
	法桐 (株)	220	220	0
	紫叶李 (株)	220	220	0

③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见表 4-8。

表 4-8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监测分区	措施内容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河岸绿化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3500	3500	0
河道附属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546	546	0
	临时排水沟 (m)	2640	2640	0
	沉砂池 (m ³)	4.5	4.5	0
施工临建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7140	7140	0
	土袋拦挡 (m ²)	1152	1152	0
	临时排水沟 (m)	3920	3920	0
	沉砂池 (m ³)	40.5	40.5	0
	洒水防尘 (m ³)	95040	95040	0

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很小。

(2) 施工占地影响

河道疏挖、岸坡修护及建筑物工程等施工建设将占用一定面积的土地，从而扰动、损坏原有地貌，破坏土壤结构，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及施工临时用地，没有破坏过多地表植被。工程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了项目内回填，废弃的土石方均运到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没有设取弃土场。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对沿线地表植被进行了恢复。

(3) 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西峰寺沟本次治理河段平时无水，本工程安排在非汛期施工，河道疏挖、桥梁施工未对水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工艺，且不设泵站、管理用房，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产生。

1、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水污染物。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5、运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后可加速门头沟区西峰寺沟河道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抑制流域水土流失，打造生态河道，大大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

1、施工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过程在采取施工作业区设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砂石料进行遮盖、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要苫盖、雨天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轮要进行冲洗，进出车辆加强管理、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大风时不能进行场地作业、施工期要有环境监理单位及要有专人管理环境、施工工地必须做到“5个100%”、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禁止车辆运输泄露遗撒的规定》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清淤时在河道两侧设置挡板围挡，清淤产生的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填埋。因此，底泥产生的废气中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氨和硫化氢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在采取施工现场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产噪设备尽量入棚操作、建立临时隔声屏障、给予噪声补偿等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施工污水主要为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

在施工生活区设2座化粪池。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掏运至门城污水处理厂。在冲洗场四周设环行排水沟，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掏运至门城污水处理厂。

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土方开挖产生的渣土、树根、碎石等；旧桥、房屋拆除产生的石料、灰渣等建筑废料；清淤产生的底泥；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作为建筑垃圾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工地做基础填方、洼地填筑，旧桥、房屋拆除产生的石料、灰渣、建材等建筑废料及时清运到指定倾倒场所。清淤产生的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填埋。施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实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及施工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报告建议的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而且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能够得到消除。

2、运营期

该项目属于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河道本身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抽水泵站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项目运营后，总体上减少了水土流失，美化了环境，河流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改善，对保护地表水源、涵养地下水源、改善生态环境将产生长远的有利影响。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如下图所示：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门环保审字[2013] 0147号

关于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治理工程《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检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拟建项目在门头沟区永定镇苜蓿坨村至三石路桥建设。项目内容：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治理工程。主要污染物：噪声。

二、要求：严格控制噪声及粉尘污染，裸露地面经常洒水；

三、堆物堆料及时覆盖，大风天气停止施工，防止扬尘；

四、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审批

抄送：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3年12月10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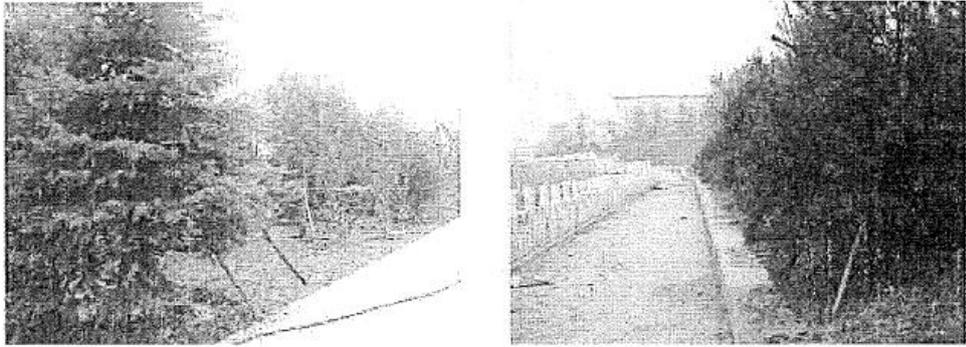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	---	
	社会影响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破坏,并采取相应的生态防护措施予以恢复。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及施工临时用地,没有破坏过多地表植被。工程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了项目内回填,废弃土石方均运往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未设取弃土场;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对沿线地表植被进行了恢复。	已落实,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未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污染影响	<p>1、废水</p> <p>(1) 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掏运至门城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掏运至门城污水处理厂。</p> <p>2、废气</p> <p>(1) 严格控制粉尘污染,裸露地面经常洒水。</p> <p>(2) 堆物堆料及时覆盖,大风天气停止施工,防止扬尘。</p> <p>(3) 施工场界必须采取挡板围挡措施,挡板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必须硬化</p>	<p>1、废水</p> <p>(1) 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掏运至门城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掏运至门城污水处理厂。</p> <p>2、废气</p> <p>(1) 施工场地设置了硬质围挡,定期洒水,散装物料运输和临时存放,采取帐篷等防风遮档措施,减少了起尘量。</p> <p>(2) 进出车辆采取了苫盖和冲洗,施工渣土覆盖,未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 4 级以上大风时停止</p>	<p>废水: 已落实,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废气: 已落实,未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噪声: 已落实,未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固体废物: 已落实。</p>

	<p>(4) 建筑施工中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p> <p>(5) 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必须采取喷水降尘措施；</p> <p>(6) 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为密闭槽车，以减少散落；</p> <p>(7) 施工工地须做到“5个100%”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p> <p>(8) 清淤产生的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p> <p>3、噪声</p> <p>(1) 本项目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禁止施工；</p> <p>(2)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3)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部件松动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加大其工作时声级；</p> <p>(4) 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减少人为噪声；</p> <p>(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临时隔声屏障。</p> <p>(6) 施工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环保型。</p> <p>(7) 进出车辆禁止鸣笛，施工现场加强管理。</p> <p>4、固体废物</p> <p>(1)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 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作为建筑</p>	<p>了施工。</p> <p>(3) 施工场界采取了挡板围挡措施，挡板围挡设置高度2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已硬化。</p> <p>(4) 建筑施工中未从空中抛撒废弃物；</p> <p>(5) 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采取了喷水降尘措施；</p> <p>(6) 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为密闭槽车；</p> <p>(7) 施工做到了“5个100%”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p> <p>(8) 清淤产生的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p> <p>3、噪声</p> <p>(1) 本项目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未施工；</p> <p>(2) 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p> <p>(3)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了定期维修、养护，避免了设备因部件松动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加大其工作时声级；</p> <p>(4) 遵守了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减少人为噪声；</p> <p>(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了临时隔声屏障。</p> <p>(6) 施工设备采用了低噪声环保型。</p> <p>(7) 进出车辆未鸣笛，施工现场加强了管理。</p> <p>4、固体废物</p>	
--	---	---	--

		<p>垃圾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工地做基础填方、洼地填筑。</p> <p>(3) 土方开挖产生的渣土部分用于回填，剩余土方运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p> <p>(4) 旧桥、房屋拆除产生的石料、灰渣、建材等建筑废料及时清运到指定倾倒场所。</p> <p>(5) 清淤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填埋。</p>	<p>(1)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 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作为建筑垃圾运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p> <p>(3) 土方开挖产生的渣土部分用于回填，剩余土方运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p> <p>(4) 旧桥、房屋拆除产生的石料、灰渣、建材等建筑废料及时清运到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p> <p>(5) 清淤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p>	
	社会影响	--	--	--
	生态影响	--	--	--
运行期	污染影响	--	<p>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p> <p>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p> <p>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p> <p>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未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p>
	社会影响	--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本工程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本项目内回填外，废弃土石方均运往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未设取弃土场；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以及适宜当地自然条件生长的植被进行了自然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通过现场勘查，施工区域生态环境均得到较大程度的恢复，施工区域环境现状如下图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7-1 施工区域生态环境恢复现状</p>
	污 染 影 响	<p>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掏运至门城污水处理厂。</p> <p>本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保养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8m³/d。本项目在冲洗场四周设环行排水沟，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掏运至门城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及时清理，并覆土掩埋，进行绿化。上述废水均未外排。</p>
		<p>废气：施工过程采取了施工作业区设硬质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建筑材料进行遮盖、运输车辆遮盖、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轮进行冲洗，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施工期有专人管理环境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避免了过去的敞开式的工作方式，碾压过程中及时洒水降温，同时尽量在气象条件好的情况下铺设以缩短作业时间等措施，有效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噪声：采取了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未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了低噪声环保设备，闲置设备关闭或减速，设备适时维护，避免了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等文件中有关防噪的规定，做到了文明施工。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了临时隔声屏障。进出车辆禁止鸣笛，施工现场加强管理。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还与周围群众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互相沟通，对可能受施工干扰的群众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施工期间设了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的措施后，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固体废物：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拆除和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土方开挖产生的渣土部分用于回填，剩余土方运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清淤底泥及时装入袋中，由密闭罐车运送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建筑渣土消纳场。</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会消失，施工期采取了以上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社会影响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验收无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环境问题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运营后可加速门头沟区西峰寺沟河道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抑制流域水土流失，打造生态河道，大大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未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p>
	社会影响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验收无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运营期不涉及社会影响。</p>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	---	---	---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九、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析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协同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确保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中得到落实，避免了因施工管理不严，影响周围环境。

运行期：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贯彻实施上级有关环境保护监督的法规、制度、规定和要求。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由于项目属非污染类建设项目，本工程没有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没有进行监测能力建设。

环境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中没有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根据调查，项目的环境管理状况如下：

1、施工期：将环保措施列入施工合同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设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监督施工单位加强环保意识文明施工；监理单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环保措施落实和执行情况。

2、运营期：核实了是否按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备各类资料。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环境管理较为规范，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要求。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1、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治理工程建设前后大气、水、声环境方面基本无变化,施工临时占地生态环境已得到恢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环保工程措施,取得了显著效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西峰寺沟上段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岗坨村至三石路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利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治理起点为永定镇岗坨村（桩号 0+000），治理终点为三石路桥（桩号 2+637），治理总长 2.637km。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疏挖、拓宽河道 2.637km；新建消能墩 16 座，跌水 18 座，新建 6 座雨水口；沿河道右岸河段新铺设沥青巡河路，约 2.64km；新建泵站 1 座，再生水回用工程补水管道长 2.7km；改建人行桥 3 座；河道堤岸绿化（包含绿化灌溉设施）及景观工程 1 项。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治理起点为永定镇岗坨村（桩号 0+000），治理终点为三石路桥（桩号 2+637）。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疏挖、拓宽河道 2.637 公里；新建消能墩 16 座；跌水 18 座，新建雨水口 6 座，沿河道右岸河段新铺设沥青巡河路约 2.64km，再生水回用工程补水管道长 2.7 公里；改建人行桥 3 座；河道堤岸绿化（包含绿化灌溉设施）及景观工程 1 项。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门环保审字[2013]0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445.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9.51	所占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	10691.1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0	所占比例（%）	2.53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190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